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此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此次聘任的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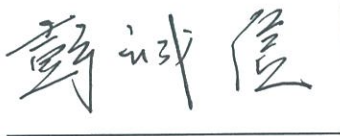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未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9年1月15日